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實現扭虧為盈，預期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不低於約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港幣約12.15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4S店業務收入持續增長；(ii)本集團的費用下降；及(iii)本集團持有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Future Mobility Corporation Limited股權大幅增值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估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可能會有所調整。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3月底前公佈)披露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5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唯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市
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馮果女士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奇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